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6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2月0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nb-j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6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6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义平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杰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张思俊先生

独立董事:赵香球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6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2月0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b-jf.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86163701

邮箱:ir@nb-j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7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上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公司股东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与其全资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道航企业管理")签署了《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并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或"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吉道航企业管理独立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同时将其持有的589,041,09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4%)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转让给吉祥航空。

二、公司股权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吉祥航空出具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一致行动人暨完成股权过户登记的告知函》,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公司股权变动事项已于2024年11月28日完成了过户登记,吉道航企业管理持有的589,041,096股公司股票已全部过户至吉祥航空。本次过户完成后,吉祥航空持有公司808,441,233股A股、12,000,000股H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63%及0.05%;吉道航企业管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吉祥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有关涉及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比(%)	股份类别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28,678,340	0.13	A股	-	28,678,340	0.13	A股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19,400,137	0.98	A股	+589,041,096	808,441,233	3.63	A股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9,041,096	2.64	A股	-589,041,096	0	0.00	A股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0.05	H股	-	12,000,000	0.05	H股
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554,705,777	2.49	H股	-	554,705,777	2.49	H股
合计	1,403,825,350	6.30		-	1,403,825,350	6.30	

注:(1)上述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总股本为A股和H股合计数量;(2)若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73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 至12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yhgzqb@chinasal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周杰先生,独立董事胡书亚女士,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云泉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9日上午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 至12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yhgzqb@chinasal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83-8182785

传真:0483-8182022

邮箱:zyhgzqb@chinasal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春友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董凌云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情况

公司收到杨利先生提交的辞任函,因工作调整原因,杨利先生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任函自送达公司及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利先生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杨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杨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人员简历

张春友,男,1967年出生,大学学历,执业中药师、工程师。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分公司区域主管、产品一部副部长、销售部副部长、销售部常务副部长、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董凌云,男,1973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亦庄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加拿大产品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支机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以下简称同仁堂制药厂)收到加拿大卫生部核准签发的《产品许可证(三类)》,同仁堂制药厂产品时疫清瘟丸获得加拿大产品注册。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许可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品种批准文号(NPN)	剂型	适应症	持证商名称	持证商地址
时疫清瘟丸	80133572	丸剂	1.基于传统中医中药理论的药物/产品/制剂。 2. 传统中药用于清热透表,解热毒。 3. 传统中药用于头疼身痛,恶寒发热,四肢倦怠,喉痛咽干,痄腮红肿。 4.传统中药用于外感季节性病毒性流感症状。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大街33号

截止本公告日,同仁堂制药厂就上述产品研发投入累计约138万元(金额未经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同仁堂制药厂时疫清瘟丸取得加拿大卫生部颁发的《产品许可证(三类)》系产品上市许可。该产品若拟在加拿大销售,后续还需根据加拿大卫生部法规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对生产场地的加拿大生产质量体系认证等行政审批事项,该等审批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获批事宜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在境外销售产品容易受到境外政策环境变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00万元
- 名称: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60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8日, 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60	8,000.00	2.10%	14.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60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4年11月28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12月28日

(5)产品期限:30天

(6)委托理财金额:8,000.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8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1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国光大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81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312,754,546.03	8,836,251,804.33
负债总额	2,461,493,094.41	2,210,378,502.13
净资产	6,851,261,451.62	6,625,873,302.20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419,770,219.59	925,092,998.62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4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08%。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11-29	25.89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30	124.66	-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2-23	42.50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1-31	63.01	-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16	93.75	-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4-19	30.54	-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22	91.62	-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5-20	65.34	-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6-28	10.10	-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24-7-3	10.50	-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8-16	24.17	-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9-22	25.43	-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9-30	25.26	-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10-31	25.96	-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24-11-23	12.25	-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2024-12-28	-	10,000.00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	2024-12-28	-	8,000.00
合计		193,000.00	175,000.00	-	670.98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148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明武先生、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73,971,965股,占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的34.74%,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840,995,44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53.43%,占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的18.5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质押续期的通知, 其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45,294.5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办理完成质押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续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盛实业	是	151,715,712	否	否	2017/11/28	2025/4/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1%	3.35%	自身生产经营
		73,500,126	否	否	2017/11/30			5.48%	1.62%	
		182,000,000	否	否	2020/02/06			13.57%	4.02%	
吴明武	否	45,729,602	否	是	2024/6/12			100.00%	1.01%	补充质押
合计	-	452,945,440	-	-	-	-	-	32.65%	10.00%	-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计算所得。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质押的4,572.96万股系对泰盛实业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40,721.58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补充质押, 质押履行期限以前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40,721.58万股的履行期限为准。

2、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盛实业	1,341,572,672	29.61	795,265,838	795,265,838	59.28	17.55	0	0	0	0
吴丽萍	122,414,516	2.70	0	0	0	0	0	0	0	0
林文新	64,255,175	1.42	0	0	0	0	0	0	0	0
吴明武	45,729,602	1.01	45,729,602	45,729,602	100.00	1.01	0	0	0	0
合计	1,573,971,965	34.74	840,995,440	840,995,440	53.43	18.56	0	0	0	0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63,719.54万股, 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0.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07%,对应融资余额为44,927.00万元;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7,380.00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3%,对应融资余额为12,188.89万元。

泰盛实业本次股权质押续期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吴明武先生本次股权质押是对已质押股份的补充质押,上述质押的融资资金主要用于泰盛实业自身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泰盛实业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有资金等。目前泰盛实业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违约风险。

2、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盛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2月14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详情参见2024年11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瑾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推进,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14日,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详情参见2024年11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有效期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等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2月14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19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作为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4%)的股东向公司提议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到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创通投资作为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4%)的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且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案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属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且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3:00;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9日。

其中,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